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汉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293号

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申请 常超街道路零星换板修复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0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7月23日

